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2〕11号

市教委关于征集天津市教委2022年度 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选题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做好2022年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，面向全市有关单位征集2022年度社科重大项目选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

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发挥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引领作用，着力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，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1.选题要以国家和天津市的重大需求为主攻方向，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。按照我国“十四五”规划精神和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要求，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和实际部门决策需求，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天津实践，聚焦天津高质量发展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事关我市的重大问题。

2.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主攻方向，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，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，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，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。

3.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、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，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。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洁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4. 选题征集仅是咨询形式，不作为立项承诺。

三、选题报送

请各单位于5月13日前，统一将《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一览表》和《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》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 sjwkyc@tj.gov.cn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巍（18649086366）、王晶晶（83215357）

附件：“1.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”

2.2022年度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



2022年4月27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